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陳 葦

陳水發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曾志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4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固稱其等生活困難，積蓄全遭他造借用未還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而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等並未提出任何足以釋明其2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與工作能力之證明文件，且經本院於113年2月1日準備程序諭知聲請人應補正上開證明文件，聲請人於同年月6日所提之民事訴訟救助陳報狀內仍未提出相關證據釋明之。況聲請人陳葦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其為二專畢業，現從事設計業；聲請人陳水發則為國小畢業，現從事資源回收業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，再經本院審閱原審查詢之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，陳葦名下尚有房屋、汽車等財產，合計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500元；陳水發名下則有田賦、土地數筆，財產總值958,419元（見限閱卷內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），亦難認聲請人2人有何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之情，

01 揆諸前揭說明，其2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怡諄
06 法官 饒佩妮
07 法官 簡祥紋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謝群育